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收益約為港幣47.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港幣51.1百萬元)。
- 毛利約為港幣5.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港幣17.4百萬元)。
- 總營運開支約為港幣7.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港幣6.4百萬元)。
- 期內溢利約為港幣62.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溢利約港幣5.6百萬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派付股息(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無)。

* 僅供識別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4	47,388	51,084
銷售成本		(41,524)	(33,648)
毛利		5,864	17,43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64,812	17
研究開支		—	(19)
分銷及銷售開支		(1,205)	(22)
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6,655)	(6,402)
融資成本		(773)	(1,747)
除稅前溢利	6	62,043	9,263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570	(3,644)
期內溢利		62,613	5,619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983	50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6,596	6,125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62,613	5,619
– 非控股權益		—	—
		62,613	5,619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6,596	6,125
– 非控股權益		—	—
		66,596	6,125
每股盈利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22.33	12.9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497	—
使用權資產	10	1,153	1,803
商譽		—	—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9	16,122	—
		<u>17,772</u>	<u>1,803</u>
流動資產			
存貨		26	1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6,828	76,7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730	2,182
		<u>170,584</u>	<u>79,06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6,382	92,552
合約負債		5,215	7,623
借款		1,264	1,217
租賃負債		1,071	1,351
應付稅項		553	9,665
債權人貸款	13	—	196,598
		<u>84,485</u>	<u>309,006</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86,099</u>	<u>(229,9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3,871</u>	<u>(228,13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4	472
非上市有抵押債券	14	32,632	—
		<u>32,736</u>	<u>472</u>
資產(負債)淨值		<u><u>71,135</u></u>	<u><u>(228,610)</u></u>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259,999	259,999
儲備		(188,957)	(488,7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1,042	(228,703)
非控股權益		93	93
權益(虧絀)淨額		71,135	(228,6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所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賬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貨幣換算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59,999	165,043	-	32,466	(103,956)	(582,255)	(228,703)	93
期內溢利	-	-	-	-	-	62,613	62,613	-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3,983	-	3,983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983	62,613	66,596	-
與擁有人的交易								
資本削減(附註15)	(233,999)	-	233,999	-	-	-	-	-
註銷股份溢價(附註15)	-	(165,043)	165,043	-	-	-	-	-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附註15)	233,999	-	-	(850)	-	-	233,149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165,043)	399,042	(850)	-	-	233,149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59,999</u>	<u>-</u>	<u>399,042</u>	<u>31,616</u>	<u>(99,973)</u>	<u>(519,642)</u>	<u>71,042</u>	<u>93</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59,999	165,043	-	32,466	(101,641)	(696,876)	(341,009)	93
期內溢利	-	-	-	-	-	5,619	5,619	-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506	-	506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06	5,619	6,125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59,999</u>	<u>165,043</u>	<u>-</u>	<u>32,466</u>	<u>(101,135)</u>	<u>(691,257)</u>	<u>(334,884)</u>	<u>9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412)	3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485)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32,445</u>	<u>(332)</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101,548	(12)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2,182</u>	<u>599</u>
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u><u>103,730</u></u>	<u><u>587</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6樓612室。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推廣多種電子產品。

2. 呈列基準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由期初至今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的規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一切資料。該等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所有金額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二四全年財務報表時所用者一致，惟採用與本集團相關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詳見「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一節)除外。

持續經營

鑒於本集團於中期期間錄得經調整虧損約港幣2,052,000元(不包括債權人的貸款豁免一次性收益及通過發行債券償還債權人貸款的一次性收益總額約港幣64,665,000元)及營運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約港幣14,412,000元，故在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此外，本集團涉及若干稅務糾紛及待決訴訟(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表附註7及16)。

上述事件及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管理層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可用融資來源，並已考慮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及直至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止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以緩解流動資金狀況並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本集團主動物色潛在投資者，於必要時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確保本集團能夠進行日常營運及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本集團完成向一名新投資者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認購事項(定義見附註15(b))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33.1百萬元；
2. 本集團正與不同債權人磋商重組／就現有負債達成結算方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本集團已與債權人訂立契約(定義見附註13)，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
3. 本集團正實施措施控制成本，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履行其當前及未來責任。相關行動包括精簡集團現有結構，以及識別並爭取新商業契機，以提升盈利能力；
4. 本集團繼續與金融機構磋商／尋求機會續新現有／開始新的融資安排以滿足本集團日後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及
5. 本集團正不斷擴展其產品組合，以滿足新的客戶需求並提升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屬適當。

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或會不適當，原因為上文所述若干措施的成果尚不確定。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中期財務報表中。

3.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不會對中期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中期財務報表獲授權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日後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推廣多種電子產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以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由於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之進一步分析。

就客戶簽訂合約之履約責任

商品銷售(於某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向企業客戶銷售各種電子產品。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企業客戶出售商品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扣除相關銷售稅。收益在商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商品已裝運至客戶的特定地點(交付)。交付後，客戶可以完全自行決定銷售商品的分銷方式和價格，在銷售商品時承擔主要責任，並承擔與商品相關的陳舊和虧損的風險。客戶的正常信貸期通常最多為交付後90天，或通常須提前付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銷售商品的履約責任期為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於各報告期末獲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所有客戶合約收益的收益確認時間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某一時間點。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居住國)	4,997	47,692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	5,672	2,365
美利堅合眾國	12,209	1,027
歐洲	24,510	—
	<u>47,388</u>	<u>51,084</u>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除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外)之地理區域之資料，其按資產之實際區域劃分：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	506	708
中國	<u>1,144</u>	<u>1,095</u>
	<u>1,650</u>	<u>1,803</u>

主要客戶資料

為本集團貢獻逾10%總收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7,501
客戶B	不適用	7,276
客戶C	不適用	5,334
客戶D	15,694	不適用
客戶E	8,817	不適用
客戶F	6,358	不適用
客戶G	<u>4,912</u>	<u>不適用</u>

來自客戶A、B及C之收益佔中期期間之總收益少於10%。

來自客戶D、E、F及G之收益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少於10%。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3	—
匯兌收益，淨額	—	7
債權人的貸款豁免收益(附註13)	48,300	—
通過發行債券償還債權人貸款的收益(附註13)	16,365	—
其他	124	10
	64,812	17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540	75
其他員工之薪金及其他福利	1,408	1,445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0	320
員工成本總額	2,218	1,840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41,524	33,648
法律及專業費用	2,540	3,18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計入「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3	—
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678	319
根據短期租賃確認之租金開支 (計入「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0	—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抵免)開支

(570)

3,644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實體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港幣2,000,000元溢利的利得稅率將為8.25%，其後港幣2,000,000元以上的溢利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持續劃一按16.5%稅率計算。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期間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照有關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所得稅負債產生的風險

Oregon Scientific Brasil Ltda (「OS Brazil」)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S Brazil與巴西聯邦共和國聖保羅州發生稅務糾紛，可能導致繳納最高稅款(包括罰金及利息)約44,287,000巴西雷亞爾(相當於約港幣63,355,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287,000巴西雷亞爾(相當於約港幣55,455,000元))。在考慮最新獨立法律意見、當前狀況及本集團的可能重組計劃後，本公司董事認為不會對其直接控股公司及／或OS Brazil的最終控股公司追究任何可能的稅款及相關罰金。因此，並無就稅項負債確認撥備。

8. 每股盈利

於兩個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 期內溢利(港幣千元)	<u>62,613</u>	<u>5,619</u>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普通股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280,349,162</u>	<u>43,333,218</u>

附註：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資本重組(如附註15所界定及披露)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兩個期間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9.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約港幣51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於中期期間，並無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此外，已就購置機器及設備向供應商支付按金約港幣16,122,000元，而機器及設備的交付及安裝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完成。

10. 使用權資產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添置使用權資產(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920,000元)。

本集團就其日常營運租賃多個辦公場所，初始租期為兩年。

於中期期間，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港幣714,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332,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3.7%(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33,786	99,360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28,997)	(28,997)
	4,789	70,363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供應商款項	38,535	4,939
其他應收款項	23,504	1,458
	62,039	6,39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66,828	76,760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按發票日期(該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30天	1,261	18,504
31至60天	695	2,961
61至90天	759	13,748
超過90天	2,074	35,150
應收賬款總額	4,789	70,363

本集團於發出發票後授予客戶最多9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以盡量減少信貸風險。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管理層將根據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界定信貸限額。向客戶授出的信貸限額會每年進行檢討。於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首次獲授當日起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的任何其後變動。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30天	8,340	19,281
31至60天	8,526	1,255
61至90天	3,533	—
超過90天	18,257	18,669
應付賬款	38,656	39,205
其他應付款項	37,726	53,34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76,382	92,552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信貸期長達90天。

13. 債權人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來自債權人(定義見二零二四全年財務報表)所墊付的貸款，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結算契約(「契約」)，由Leaping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債券代理促成。該協議確認本公司同意通過支付現金及發行債券的組合方式償還債務總額港幣196,600,000元。本公司支付現金港幣100,000,000元及發行債券(定義見附註14)，作為結欠債權人債項總額的全額及最終結算。

由於上述結算安排，於中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來自債權人的貸款豁免收益港幣48,300,000元。

14. 非上市有抵押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	-
於期內發行	31,935	-
利息支出	697	-
	<u>32,632</u>	<u>-</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48,300,000元的10年期票息非上市有抵押債券(「債券」)。債券最初3年的年利率為0%，之後3年的年利率為3%，其餘4年的年利率為5%。自發行日期起計首3年內，不會以現金或實物形式還款。自發行債券日期起計第4至第10週年，將根據票面利率按年支付票息。到期時，本公司應償還當時未償還債券本金的100%，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債券按攤銷成本計量，賬面值約為港幣31,935,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損益中確認通過發行債券償還債權人貸款產生之收益約港幣16,365,000元。

除發行債券外，本公司亦為債券債務提供抵押品擔保。這包括(i)對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歐西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歐西亞能源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抵押；及(ii)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

1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0
股份合併	(a)(i)	(19,666,666,667)	–
增加法定股本	(a)(ii)	16,666,667	100,000
股份拆細	(a)(iv)	3,150,000,000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港幣0.60元之普通股		3,500,000,000	2,100,000
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	8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2,599,993,088	259,999
股份合併	(a)(i)	(2,556,659,870)	–
資本削減	(a)(iii)	–	(233,999)
配售新股份	(b)	389,998,963	233,99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港幣0.60元之普通股		433,332,181	259,999

附註：

- (a) 本公司擬執行資本重組(「資本重組」)，該資本重組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生效，並包括以下內容：
- (i) 將每6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
- (ii) 透過增設16,666,666.6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00元及1,000美元(分為333,333,333.3股每股面值港幣6元的合併股份及1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增至港幣2,100,000,000元及1,000美元(分為35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6元的合併股份及1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

- (iii) 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合併股份港幣5.4元為限)，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從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港幣6.0元削減至港幣0.6元(「**資本削減**」)。資本削減產生的進賬約港幣233,999,378元已計入實繳盈餘賬，供本公司董事根據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應用；
 - (iv) 每股面值港幣6.00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港幣0.6元的新普通股(「**新股份**」)；
 - (v) 股份溢價賬中全部進賬額港幣165,043,000元註銷歸零，而由此產生的進賬額轉入實繳盈餘賬，供本公司董事根據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應用；及
 - (vi)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25,999,930.80元，分為43,333,218股新股份。
- (b)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與泰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認購人同意以每股港幣0.60元的認購價認購389,998,963股新股份，合共港幣233,999,377.80元(「**認購事項**」)。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認購人由非執行董事Tiger Charles Chen先生及王東源先生分別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成功完成認購事項。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因此已向認購人發行312,432,503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72.1%。認購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完成配售事項後，已向獨立承配人發行額外77,566,460股新股份(「**其他配售事項**」)，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約17.9%。認購事項(包括其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234.0百萬元，而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33.1百萬元。於完成後，股權架構發生重大變化，認購人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緊隨認購事項(包括其他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共有433,332,181股已發行新股份。

16. 或然負債／訴訟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於報告期初		—	2,874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賬目後解除	(b)	—	(2,874)
於報告期末		—	—

- (a)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接獲中國地方法院的通知，稱本集團於中國的一名供應商已針對本集團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就其聲稱的應收本集團分包費之到期未付結餘提出申索。上述到期未付分包費結餘約為港幣5,454,000元，已於「應付賬款」內確認。

根據中國地方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之最終判決，本集團須分別支付約人民幣4,914,000元及約人民幣111,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543,000元及約港幣125,000元)以結算分包費及材料成本。

直至中期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餘下的分包費約港幣2,591,000元仍未結付。

- (b)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接獲中國地方法院的若干通知，稱由本集團於中國的十名個別前任僱員組成的小組及三名個別前任僱員已對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要求就本集團違反僱傭協議中的條款而解除勞動合同獲得賠償。根據中國法院的判決，本集團被責令支付約港幣2,874,000元，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虧損，淨額」中的「訴訟虧損撥備，淨額」確認。本集團已就該等判決向中國地方法院提出上訴。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之最終判決，中國地方法院駁回上訴及維持原判。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撥備的賬面值約為港幣2,874,000元，已於終止合併附屬公司賬目後終止確認(如二零二四全年財務報表附註30所載)。

除上述及其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表及於二零二四全年財務報表中的披露外，本集團未牽涉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據本集團管理層所知，本集團並無其他未決或威脅本集團的重大訴訟或申索。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若干非重大訴訟的被告，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若干訴訟。目前尚無法合理確定該等或然負債、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可能結果，但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案件可能引起的任何可能法律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自本集團的業務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重新展開後，本集團重新恢復銷售「Oregon Scientific」品牌的電子產品。此外，本集團推出自家線上零售平台，並在境外平台上建立了兩家網店。本集團正不斷擴展其產品組合，以滿足新的客戶需求並提升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

為提高市場對「Oregon Scientific」品牌的認識、推廣及宣傳並展示其產品，本集團開設自家線上零售平台(<http://oregonscientific.store>)，讓本公司可直接從零售客戶接收產品訂單，並分別在Noon(<https://www.noon.com>) (一個總部位於杜拜的線上平台)及Mercado Libre(<https://www.mercadolibre.com>) (拉丁美洲最大的線上平台)開設新網店。上述網店已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逐步投入營運。此外，本集團正不斷擴展其產品組合，以滿足新的客戶需求並提升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隨著社會及經濟復常，預計此後市場形勢應該會逐步改善。通過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努力，本集團的業務已逐步恢復，並持續從客戶獲得新訂單。長遠而言，本集團的業務可持續發展。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總收益約為港幣47.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港幣51.1百萬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毛利約為港幣5.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港幣17.4百萬元)。

收益減少乃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而毛利減少乃由於中美貿易戰影響本集團的進出口業務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總營運開支約為港幣7.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港幣6.4百萬元)，該等開支包括研究開支、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一般行政開支。營運開支增加乃由於生產工人的工資上漲導致勞工成本增加所致。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純利約為港幣62.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純利約港幣5.6百萬元)，主要由於(1)債權人的貸款豁免產生收益約港幣48.3百萬元；及(2)通過發行債券償還債權人貸款產生收益約港幣16.4百萬元，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約港幣64.8百萬元所致。

前景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恢復股份買賣。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本集團已完成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33.1百萬元，並已就一筆港幣196.6百萬元的債務與債權人訂立結算契約。鑒於上述情況及恢復業務營運，本集團預期業務將重拾增長勢頭。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公司通過重新啟動「Oregon Scientific」品牌消費類電器銷售業務，在出口和中國大陸市場繼續展開市場銷售。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會牢牢把握AI、機器人、新能源車輛、儲能等行業市場需求日益增長的契機。本集團將著重於為這些行業的客戶提供優質電源產品，並專注於高端電池研發和產能建設以支撐本公司持續發展。本集團亦將持續投入，致力成為一個有核心技術競爭力的優質電池方案提供商。

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結餘因本集團重新營運而達至約港幣26,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港幣123,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約為港幣66.8百萬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港幣76.8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管理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港幣103.7百萬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港幣2.2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現金主要用於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

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港幣86.1百萬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229.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1)債權人的貸款豁免產生收益約港幣48.3百萬元；(2)通過發行債券償還債權人貸款產生收益約港幣16.4百萬元，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約港幣64.8百萬元；及(3)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6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312,432,503股新股份及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6元向獨立第三方承配人配發及發行77,566,460股新股份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港幣1.3百萬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港幣1.2百萬元)，全部為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債權人貸款為零(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港幣196.6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股東(作為債權人)訂立結算契約(「**契約**」)。契約確認本公司同意通過支付現金及發行債券的組合方式償還債務總額港幣196.6百萬元。本公司支付現金港幣100.0百萬元及發行債券，作為結欠該股東(作為債權人)債項總額的全額及最終結算。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48.3百萬元的10年期票息非上市有抵押債券。詳情載於本公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433,332,181股每股面值港幣0.6元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6.42仙(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每股股份之負債淨值約為港幣52.76仙)。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視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增強其財務實力，促進本集團長遠發展。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方式並無變動。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港幣188.4百萬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港幣80.9百萬元)。總負債約為港幣117.2百萬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港幣309.5百萬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券及借款(包括債權人貸款)佔總資產之百分比)為約18.0%(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244.6%)。總資產大幅增加，以致資產負債比率下跌。

本集團資產抵押

誠如本公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本公司亦為債券債務提供抵押品擔保，包括：(i)對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歐西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歐西亞能源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抵押；及(ii)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用作抵押之資產。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公佈所載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6。

報告期末後事項

報告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資本開支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約為港幣16.6百萬元(包括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之按金)(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無)。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期間，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聯營公司(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載，本公司已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的港幣40百萬元用於購置新的機械，作為興建或收購自置廠房場所的第一步。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無)。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已完成(i)股份合併；(ii)註銷因股份合併而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iii)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港幣5.40元為限)，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港幣6.00元削減至港幣0.60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根據配售事項，本公司完成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6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312,432,503股新股份及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6元向獨立第三方承配人配發及發行77,566,460股新股份，以恢復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234.0百萬元。經扣除相關專業費用以及所有行政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33.1百萬元，並已／將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披露之方式使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新股份總數為433,332,181股。

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已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8,000股新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自有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同樣嚴謹，並不時更新。

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載之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為保障全體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和問責性，本集團一向承諾恪守奉行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回顧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1.7條除外)，以及建議最佳常規(如適用)。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7條，本公司應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保險公司拒絕在本公司預算範圍內提供服務，故概無為董事安排此類保險。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針對董事之所有可能申索及法律行動均可得到有效處理，而董事被提起實際法律訴訟的機會甚微。本公司將考慮在獲得符合本公司預算的報價時作出投保安排。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而本集團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租賃負債以及其他債權人／股東貸款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因而面臨外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外幣風險的合約。董事會透過對多種貨幣的匯率進行敏感度分析，監察外匯風險；如有需要，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有20名(二零二四年上半年：26名)僱員，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深明僱員對本集團取得今日成就實在功不可沒，並為員工提供充足及定期專業培訓，藉以不斷保持及提升員工之工作表現。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提供符合市場水平的薪津組合，以回報僱員之個人表現，並且吸引、挽留並激勵能幹員工。本集團之薪津組合可與其他規模和業務性質相若之實體所提供之薪津組合媲美，而本集團亦會每年對此進行檢討。僱員之薪津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雙糧、額外福利(包括退休保障計劃、醫療保險、人壽及個人意外保險、僱員補償及公幹保險)，以及酌情現金花紅等獎勵。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具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天生先生、陳維潔女士及婁振業博士。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dt-hk.com)，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相同網站以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Tiger Charles Chen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

1.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Tiger Charles Chen**先生；
2.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吳國凝女士及張鈺淇女士；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維潔女士、麥天生先生及婁振業博士。